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73
1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97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96年2月21日

俄罗斯联邦和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副主席博利沙科夫和土库曼斯坦内阁副主席希赫穆拉多夫签署的关于黑海问题的谈判结果的联合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97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夫罗夫(签名)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塔耶夫(签名)

* A/51/50。

附 件

俄罗斯联邦和土库曼斯坦 关于黑海问题的谈判结果的联合声明

1995年8月11日至12日,以俄罗斯联邦政府副主席博利沙科夫为首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与以土库曼斯坦总统尼亚佐夫为首的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在土库曼巴什进行了会晤。

土库曼斯坦总统尼亚佐夫满意地接受了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和俄罗斯政府主席切尔诺梅尔金的信件,信中表示俄罗斯联邦希望与土库曼斯坦尽力发展伙伴关系。信中还表示,俄罗斯联邦愿意尽一切可能协助土库曼斯坦为保障区域稳定与和平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土库曼斯坦的维持和平倡议及其恪守中立的态度得到俄罗斯联邦方面的支持,符合其外交政策的长期任务。

在谈判过程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团长和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团长就建立合资公司、以开展经贸领域和修筑公路和铁路干线方面的具体项目问题达成了协议。俄罗斯联邦方面强调指出,与土库曼斯坦的这种合作为俄罗斯联邦建立通往南亚和东南亚、近东等地区各国最短的商业通道开拓了独特的可能性。

双方就建立监测黑海生态系统、养护其生物资源、管理渔业资源的联合机制问题达成了协议。不过,双方强调指出,俄罗斯-土库曼斯坦合作项目和倡议也可让其他国家参加。

双方对有关黑海的法律地位的各项问题进行了全面讨论,满意地指出,双方按照两国的国家利益对解决这些问题的立场和态度相近,并对下列问题达成了互相谅解。

1. 双方承认,必须在利用和保护黑海问题上进行合作,而这就需要在黑海沿岸各国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并采取协调一致的决定。双方承认,黑海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完整的生态综合体,并认识到黑海沿岸各国负有责任将黑海作为海洋生态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养护,认为在黑海的所有活动均应建立在不使其自然环境遭到任何破坏的基础上。

2. 双方同意,在对待解决有关黑海的法律地位的各项问题时,应全面考虑到黑海沿岸各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利益。双方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考虑到对黑海的一切权利都属于黑海沿岸各国,只有它们才有权确定在黑海的活动准则,以及吸收第三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参加的条件。

3. 双方认为,黑海沿岸各国间的相互关系应建立在尊重国家主权和睦邻、互利的合作和平等的伙伴关系的原则基础上。黑海应仅用于和平目的。

4. 双方同意,为了解决与确定黑海的法律制度有关的各项问题,必须制订关于黑海的法律地位的文书(公约),首先必须拟订有关以下问题的国际法规范:

- 航行;
- 生物资源的利用;
- 矿物资源的利用;
- 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养护。

从这一观点出发,双方重申,在黑海的活动问题,包括黑海水域、矿藏和自然资源的利用问题应由黑海沿岸所有各国参加的多边协议以及根据这些协议采取的立法行为来解决。

5. 双方认为,为了解决有关黑海的利用的所有令人共同关心的问题,就必须建立黑海区域合作机制。

俄罗斯联邦政府
博利沙科夫(签名)

土库曼斯坦政府
希赫穆拉多夫(签名)
